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受難（傷）流浪動物緊急醫療收容作業與資訊規定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104）北市產業動字第

104314860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；並溯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

一、依據：「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14 條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

第 1 款、「動物保護法」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7 款與第 21 條及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」第

7 條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使民眾即時獲得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以下簡稱動保處）救援本市受難（傷）流浪動物資訊，協助飼主尋找遺失寵物，縮短寵物走失時間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三、實施日期：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。

四、流浪動物緊急醫療收容作業：

（一）本市受難（傷）流浪動物由動保處或委託之民間機構或團體前往救援，並指定收容於獸醫診療機構，委託專業獸醫師為受難（傷）流浪動物掃描晶片、除蚤、驅蟲與進行疾病檢傷分類，視動物傷病狀況分級予以適當之醫療處置，及提供至少 3 日住院照護，俟住院期滿，後送至動保處所屬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安置，或依「動物保護法」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與第 7 款、「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置。

（二）如動物飼主發現受難（傷）流浪動物為遺失寵物者，應立即依法於遺失事實發生後 5 天內通報動物救援專線（87913064~5），及辦理動物領回事宜，並負擔處置受難（傷）流浪動物緊急醫療所需費用。

五、資訊發布：受難（傷）流浪動物經送達指定收容之獸醫診療機構，應於 1 小時內將臺北市受難（傷）流浪動物緊急醫療收容資訊公告至動保處網站（網址：[www.tcapo.gov.ta](http://www.tcapo.gov.taipei)ipei），格式如附件 1。

六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之。